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年产 6 万吨 PBT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6 万吨 PBT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生产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厂址位于江苏省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年产 6 万吨 PBT 项目”利用 PBT 生产中心预留用地扩建一套 6 万吨/年 PBT 生产装置(B03 装置)。扩建的 6 万吨/年 PBT 装置(B03 装置)采用与已建 6 万吨/年 PBT 聚合装置(B02 装置)相同的生产工艺技术,依托 PBT 生产中心现有相关配套设施和生产经验,新增生产设施及配套的仓储、公辅设施。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有: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425m²的 PTA 投料间;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4500m²聚合楼,布设酯化及缩聚、热媒泵区、催化剂调配等工段;新建一套采用三塔流程的 THF 回收装置,占地面积 259m²(含围堰)。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 万吨 PBT 切片的生产规模,其中包括:纺丝料(XW321)5 万吨、光缆料(GL221)1 万吨及副产 THF(四氢呋喃)5072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3210001604468）。2017 年 4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16-415448 年产 6 万吨 PB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17〕31 号）。

本次扩建项目 2018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20 日竣工投产。现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81323786271G001P）。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21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

本项目核定劳动定员 30 人，在仪化公司内部调剂。劳动制度采用“四班三倒”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3 日，年工作时数 8000h。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 万吨 PBT 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工程建设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预脱水塔废水、切粒废水、熔体过滤器清洗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换热器等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废水经收集后进入 PBT 生产中心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中和处理，通过厂区污水管网再送仪化公司生化东区处理装置采用“均质、调节+曝气+二沉”主要处理工艺做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在公司内调剂，不增加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浆料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凝工序产生的不凝气和储罐废气。浆料配制废气、不凝气中主要成分为 THF、BDO、2,3-二氢呋喃、异丙醇、正丁醇等，送热媒炉燃烧；储罐废气为 2 个 THF 罐大呼吸和小呼吸产生的废气，一并送入热媒炉燃烧。热媒炉采用尾缘回流双分级低氮氧燃烧技术（TBDS），热媒炉燃烧尾气通过现有 1#35 米高烟囱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噪声，建设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车间采用“人工大理石+高标混凝土”防渗结构，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接触酸碱部分使用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修建降水和浸淋水的集水设施(集水沟和集水池)，并在四周设置围堰和边沟。

5、“以新代老”措施

对原有 1 台 300 万大卡热媒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6、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PBT 生产区边界外 100m、储罐区外 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已修编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仪征市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号 3210812019001-H）。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年产 6 万吨 PBT 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A2190130549128C01），

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的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和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6 万吨 PBT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相应的达标要求，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年产 6 万吨 PBT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和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控，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公司及时修订企业自行检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及时公开企业状况及排污信息。

3、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源头控制，不断发现和减少产污源，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验收工作组组长： 吴华志

验收工作组： 许峰 马强 何国强 曹民林
袁红三 解冰 吴学军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6日